



H股 股份代號：1000

2008 年報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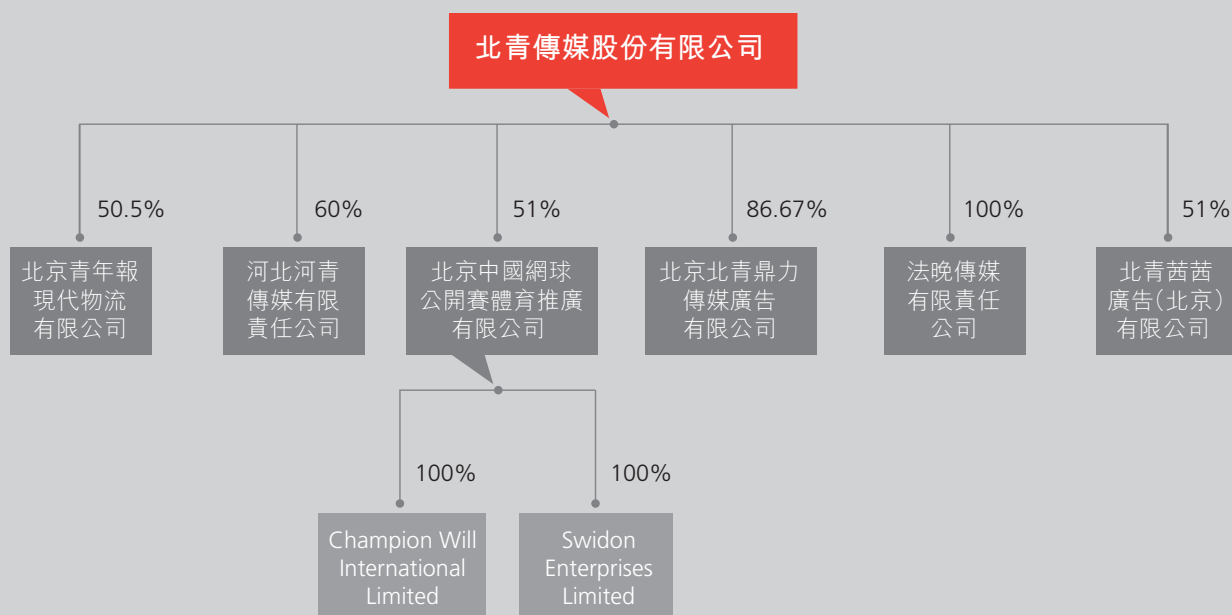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4-17
董事會報告	18-29
企業管治報告	30-40
監事會報告	41-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98

公司簡介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青傳媒」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媒體公司之一，其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還包括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大型活動的籌辦。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架構



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股票資料

- 股份代號：1000
- 每手股數：500股
- 已發行股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10,000
- 市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億港元
- 財務年結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 彭博股票機搜碼：1000 HK Equity
- 路透股票機搜碼：1000. HK

執行董事

張延平(主席)
張雅賓
孫偉(總裁)
何平平
杜民

非執行董事

劉涵
徐迅
李雯青(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薛立品

審計委員會

曾慶麟(主席)
武常岐
劉涵

薪酬委員會

武常岐(主席)
曾慶麟
廖理

授權代表

孫偉
杜民

替任授權代表

薛立品
曾慶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裏23號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6樓

國內核數師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8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集團呈奉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報告。

二零零八年受中國南方冰雪災害、汶川地震、三鹿事件、奧運會限行及金融危機等多重影響，中國紙質媒體廣告市場整體繼續呈放緩趨勢，但本公司於年初調整經營團隊，新團隊在困難重重，廣告市場整體方向放緩的環境下，勵精圖治，戮力共進，突破困境，本公司廣告收入為北京市平面媒體增長最高，使本公司主營業務來源—廣告收入較上年有大幅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廣告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36,700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7.71%（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455,955千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印刷及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本公司的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全年營業額為人民幣1,081,116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29.06%（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837,676千元）。同期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309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278.88%（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10,639千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0元（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0.05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0.07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北京舉行了第五屆中國網球公開賽（「中國網球公開賽」），羅迪克、岡薩雷斯、費雷羅、羅佈雷多、加斯奎特、揚科維奇、伊萬諾維奇、庫茲涅佐娃、毛瑞斯莫、漢圖楚娃、查克維塔澤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9天的賽事共吸引了大約13萬人次現場觀看。中國網球公開賽賽事從2009年起將升級為女子頂級、男子為ATP500更高級別的賽事。升級後的中國網球公開賽將成為全球級別最高的八項（含四大滿貫）頂級賽事之一，亦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收益。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在傳統路牌廣告、視頻新媒體戶外廣告、航空媒體、高檔時尚期刊四個業務領域均取得實質性突破，以「渠道+行業+媒體」的立體投資戰略為支撐的戶外、航空、高檔時尚期刊三大業務板塊已初具雛形，具備持續發展的基礎。

本公司與韓國最大的平面媒體出版集團中央m&b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合資成立的北青茜茜廣告(北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萬元人民幣，分別本公司及韓方持股51%及49%。該公司專注於代理高檔女性時尚期刊廣告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參加了北京市市政管委舉行的戶外廣告設施使用權招標會，成功取得北京市區東五環，西四環共四塊廣告單立柱廣告經營權。北青傳媒首次參與北京市戶外廣告招標活動即成功中標，在戶外廣告業界樹立了專業、理性、穩健的良好形象，同時這標誌著北青傳媒上市後正式進入戶外路牌廣告市場。

本公司憑藉北京青年報這一平臺、廣泛的讀者基礎、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使得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的媒體公司之一。今後，本公司將仍然以現有之業務為核心業務，並通過選擇性的收購及合作使本公司的媒體業務更多元化，持續鞏固及利用本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社的關係，推動公司的發展，銳意成為中國一家擁有跨媒體平臺、領先同儕的媒體公司。

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零八年有賴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團隊及其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要把握市場商機，管理層以及廣大員工的素質絕對是本集團致勝的主要因素。我謹借此機會代表本集團股東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對各業務單位之管理層及廣大員工致以衷心及誠摯的謝意。

張延平

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北京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有三項：(1)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廣告銷售；(2)印刷營業額包括來自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安排印刷之刊物的印刷收入；及(3)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為供應及買賣(其中包括)新聞紙、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等物料予第三者，包括商業印刷商等。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081,116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29.06%（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837,676千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309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278.88%（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10,639千元）。

二零零八年受冰雪災害、汶川地震、奧運限行、三鹿事件，金融危機等多重影響，中國紙質媒體廣告市場整體仍呈放緩趨勢，但本公司於年初調整經營團隊，激勵員工、整合集團內部資源，多方策劃，依市場變化調整經營方式，使本公司主營業務來源—廣告收入較上年有大幅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廣告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36,700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7.71%（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455,955千元）。

二零零八年全球紙張價格大幅上漲，對本集團而言，面臨可能成本上漲趨勢，本集團透過旗下的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有限公司在紙價上漲前存入批量紙張，在保障集團用紙的同時降低成本，使二零零八年紙價上漲而對本集團成本的影響降至最小。

《河北青年報》二零零八年全年日均發行量保持在十萬份以上（二零零七年全年日均發行量保持在9萬份以上），零售旺季日發行量超15萬。零售市場方面，實現了對石家莊市地區的全覆蓋，在石家莊市報攤點及流動銷售總量已經比二零零七年有很大的增長，位於石家莊市零售第一。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在傳統路牌廣告、視頻新媒體戶外廣告、航空媒體、高檔時尚期刊三個業務領域均取得實質性突破，以「渠道+行業+媒體」的立體投資戰略為支撐的戶外、航空、高檔時尚期刊三大業務板塊已初具雛形，具備持續發展的基礎。

本公司與韓國最大的平面媒體出版集團中央m&b株式會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合資成立的北青茜茜廣告(北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萬元人民幣，分別由本公司及韓方持股51%和49%。該公司專注於代理高檔女性時尚期刊廣告經營業務。





由北青鼎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國民航報(機上版)》在過去的一年中快速發展。除已有的國內各航空公司航線外，目前已經覆蓋全國超過20家一、二線城市機場候機室，基本實現空中與地面的全發行覆蓋，進一步穩固了其中國主流航空媒體地位。

除《北京青年報》及《河北青年報》外，本集團還發行其他的報章及雜誌，包括《今日北京》(「Beijing Today」)、《中學時事報》、《北京少年報》和《茜茜》雜誌。

通過新設及既有媒體，本集團為廣告客戶提供的整合營銷媒體投放組合平臺更趨完善與合理，客戶可於本集團內部媒體中選擇跨渠道、跨媒體、跨地域等各種投放組合，從而獲得超值回報。

行業回顧

二零零八年受中國南方冰雪災害、汶川地震、奧運會限行、三鹿事件及金融危機等多重影響，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北京報紙廣告投放量呈現放緩趨勢，但本集團加強經營團隊的人員實力，調整經營團隊領導人，於困難重重的環境中，採用多種經營方式，最終使廣告收入逆市上揚，實現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其他業務也獲良好發展勢頭：來自集團外的印刷收入同比上升3.80%；印刷及相關物料貿易同比上升63.39%。本集團同時致力於強化管理，優化結構，廣告應收帳款大幅下降。

房地產廣告這個本公司主體行業廣告，於二零零八年獲大幅增長，廣告營業額同比上升28.55%。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繼續以銷售報章廣告為核心業務，同時致力發展多媒體業務，整合集團資源，優化結構，夯實經營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在北京已建立的強大媒體網絡，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等大型活動。

廣告業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來自廣告銷售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36,700千元，佔總營業額的49.64%，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7.71%（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455,955千元佔總營業額的54.4%）。

本集團之廣告收益主要來自《北京青年報》。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廣告實際收入為480,633千元，同比增長63,901千元，增長15.33%。本公司廣告應收賬款餘額45,078千元，同比下降17.61%。

二零零八年公司廣告業務改變了經營方式，引入直客制，建立與客戶面對面的無障礙溝通機制。加強了集團內部資源整合，通過報刊聯合、報網互動，為客戶創造好的廣告發佈平臺、提供優質的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廣告全案策劃及危機解決方案。同時，重視數據監測，加強了市場研究，在充分瞭解競爭對手的情況後，制定出針對性的政策和方案，2008年北青傳媒廣告實際收益、同比增長率在北京同類媒體中位居第一。在廣告22個行業中有16個行業廣告收益同比有不同程度增長。

印刷及相關物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旗下的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從事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來自印刷業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39,544千元及人民幣396,912千元比二零零七年上升分別3.80%及63.39%（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134,437千元及人民幣242,928千元）。

籌辦大型活動

本公司所成立的控制共同實體合資公司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中網」）已於二零零八年順利舉辦第五屆中國網球公開賽賽事，羅迪克、岡薩雷斯、費雷羅、羅佈雷多、加斯奎特、揚科維奇、伊萬諾維奇、庫茲涅佐娃、毛瑞斯莫、漢圖楚娃、查克維塔澤等國際知名的網球高手參加了此次公開賽。為期9天的中國網球公開賽賽事共吸引了大約13萬人次現場觀看。此外，中國網球公開賽賽事國內轉播超過113小時，國際轉播超過260小時，覆蓋全球30個國家和地區9.6億電視觀眾；全年30,169分鐘的電視新聞報道，69,480秒的廣播新聞報道，1,925版的平面媒體報道，860,000條網絡新聞報道，超過1,000萬人次的官方網站瀏覽量形成了強大的媒體新聞宣傳攻勢；加之涵蓋戶外、平面、網絡、電視、廣播、終端渠道及印刷品等多種形式的廣告推廣，全年中國網球公開賽賽事媒體宣傳總價值超過18億人民幣。

前景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零九年預計經濟增長趨勢放緩，廣告業也會受到一定影響。但集團在廣告經營方面將繼續延續二零零八年經營思路，加強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尋求創造更多更好的廣告經營模式，力爭為集團帶來更好的收益。同時廣告各行業將不斷加強市場創新，積極開展各類推廣活動，繼續確立主流媒體第一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將積極尋求戶外廣告資源競標及戶外廣告公司並購機會。力爭在兩到三年內，以公交、民航、樓宇等為核心渠道，以發光二極管(LED)為核心技術，立足北京、輻射全國，迅速做大北青傳媒戶外廣告業務，成為戶外廣告市場的領軍企業。

同時，本公司將以推進集團平面媒體數字化轉型及為優勢廣告行業實現跨媒體投放為核心，積極尋求於互聯網及手機媒體領域之突破性發展，分享高速發展的互聯網及手機傳媒市場機遇。

基於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其跨媒體平臺，本公司冀望通過以上的發展計劃能打造一個更龐大的媒體平臺，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跨媒體平臺企業，為股東謀求最大的回報。

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1.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081,116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37,676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29.06%。其中廣告收入上升人民幣80,745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7.71%，印刷收入上升人民幣5,107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3.80%。印刷相關物料收入上升人民幣153,984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63.39%。

2. 銷售成本和經營開支

二零零八年的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01,829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62,706千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31.35%；經營開支為人民幣71,048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825千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29.53%，經營開支佔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營業額的6.57%(二零零七年：12.04%)，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由於二零零八年紙張價格上漲，本公司已透過旗下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有限公司於紙價上漲前存入批量紙張，緩解紙價上漲導致成本上漲的壓力，使紙價上漲對成本的影響大幅降低。

3. 毛利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79,287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4,970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5.76%。毛利率7.33%(二零零七年：8.95%)。

4.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0,309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639千元)，較二零零七年上升278.88%。

5.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幣0.07元)。

6.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負15,117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負636千元)主要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8,116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67千元)，人民幣30,567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55千元)，及人民幣24,854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44千元)；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之淨負債額為人民幣96,748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082千元)，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為人民幣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千元)，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人民幣136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千元)；及非即期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579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82千元)；及非即期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7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元)。另外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132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元)。

7.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7,458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504千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5,640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726千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998,945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0,893千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61,489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3,053千元)，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為人民幣56,050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元)，存貨為人民幣50,992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04千元)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人民幣299,853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8,111千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5,000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00千元)，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和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46,934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787千元)，人民幣118,506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60千元)，人民幣2,213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6千元)和人民幣2,858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0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了穩定的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共人民幣1,224,585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5,619千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借款比率（按計息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之百分比，計算為8.2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346.82%（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63%）（該等資本負債比率由集團資本總額除以負債總額得出）。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為人民幣4,407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32千元），同比下降34.54%，但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上升和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3%降至二零零八年的25%，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則由二零零七年度38.21%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度10.53%。中國稅務機關給予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五年的所得稅豁免優惠。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5,000千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00千元），銀行貸款按6.318至8.217厘（二零零七年：5.265厘至6.561厘）之年息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600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98千元），其中不包括匯兌損失為人民幣8,147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161千元）。

二零零八年新業務的最新發展

由北青茜茜廣告（北京）有限公司代理經營的女性時尚雜誌《CeCi姐妹科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正式創刊。國際期刊聯盟（FIPP）對《CeCi姐妹科學》的創刊給予了極高評價，認為這是2008年中國期刊市場最具標誌性意義的發展。《CeCi姐妹科學》為中國職業女性全面詮釋東方特色的時尚生活，倡導創新、實用的亞洲新時尚文化。雜誌創刊以來，已覆蓋全國40餘城市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迅速進入一線女性時尚期刊行列。《CeCi姐妹科學》作為北青傳媒代理經營的第一本真正面向全國市場的月刊，使北青的廣告結構更趨完善，標誌著北青傳媒正式進入女性高檔奢侈品廣告市場。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參加了北京市市政管委舉行的戶外廣告設施使用權招標會，成功取得北京市區東五環和西四環共四塊廣告單立柱廣告經營權。北青傳媒首次參與北京市戶外廣告招標活動即成功中標，在戶外廣告業界樹立了專業、理性、穩健的良好形象，同時這標誌著北青傳媒上市後正式進入戶外路牌廣告市場。

由本公司與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投資的首都機場T3航站樓三塊發光二極管（LED）大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正式開播。這標誌著北青傳媒在航空媒體、戶外媒體、視頻媒體三個領域同時實現了突破。北京奧運期間，大屏幕成為進出三號航站樓國內外旅客瞭解奧運賽事狀況的最主要媒體。

上市募集所得款項運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全球發售共籌得889,086千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港元	實際使用金額 港元
發展周末報章	約1億	未動用
發展集中報導個人理財、生活時尚及文化資訊之若干專題類期刊	約8,000萬	約2,359萬
投資於北京的電視行業	約2.5億	未動用
收購其他傳媒業務	約3.6億	約3.6億
一般營運資金	約8,000萬	約8,000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所募集的大部份資金尚未動用，主要原因是：

- 發展及出版周末報章及專題期刊的籌辦期比預期更長，而且本公司一直採取比較審慎的投資策略，沒有足夠的市場環境支持，不會貿然投資；
- 中國政府加強了外資企業參與電視行業的限制，導致本公司在這方面的發展被拖慢；
- 由於傳媒行業尤其是報章及其他媒體在中國屬於敏感行業，受有關政府機構的限制較多，故此，亦導致本公司在多個收購行動中花費頗長的談判時間。

鑒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不斷增大，為了避免募集資金的不斷貶值，公司已於2007年將剩餘的金額中387,041千元的港幣的募集資金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數額為人民幣374,635千元，於2008年度將賬面剩餘的560,966千元港幣的募集資金兌換為人民幣，兌換後數額為人民幣512,423千元。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直不懈的朝著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目標方向尋求發展的機會，並相信在二零零九年將會動用所募集的資金按照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中所列用途作業務發展用途。

資本架構

	股數	佔股本總額比例 (%)
內資股股東		
—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63.27%
—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3.73%
—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2.16%
—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1.52%
—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1.50%
	142,409,000	72.18%
流通H股	54,901,000	27.82%
總股本	197,310,000	100%

註： 包括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流通H股19,533,000股，佔股本總額比例9.90%。

資本性開支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包括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開支為人民幣5,030千元(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3,582千元)。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之資本性開支主要包括與業務策略一致之開支。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擔保	173,000	293,053
附屬公司銀行貸款擔保	50,000	40,000
附屬公司信貸融資擔保	40,000	4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北京銀行簽訂信用擔保協議，以獲取由北京銀行給予中網總額為153,000千元人民幣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發展銀行簽訂信用擔保協議，以獲取由深圳發展銀行給予中網總額為20,000千元人民幣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華夏銀行簽訂信用擔保協議，以獲取由華夏銀行給予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有限公司(「北青物流」)為30,000千元人民幣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光大銀行」)簽訂信用擔保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千元為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河青傳媒」)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000千元為北青物流提供承兌匯票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千元為北青物流提供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光大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以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35,000千元為北青物流提供貸款。

管理層預期上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擔保不會引致重大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中網所作之財務資助及就其所獲融資而作出之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8%。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2條規定，中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的主要分類項目)及本公司在中網應佔的權益已在本年報中的財務資料附注16中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列支。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乃以港元收取，本集團因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為單位而承擔匯兌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8,147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6,161千元）。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4名員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756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均根據市場水平、國家政策及個人工作表現釐定。員工人數下降主要由於減少了河青傳媒的臨時發行工作人員。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股權披露

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管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起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的變動

李雯青博士由於不再擔任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行政總裁一職，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除招股書所披露之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一個審計委員會，以審核、監督及調整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應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商討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並無異議。

執行董事

張延平先生，51歲，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銜，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並曾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在北京衛戍區警衛四師服役，後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加入北京人民廣播電台成為見習生。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在媒體業有近28年經驗，曾擔任記者、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副總編輯及常務副總編輯及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等多個不同職位。張先生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社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張雅賓先生，52歲，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總編輯。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文學學士銜，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北京日報社擔任政法部記者及編輯。張先生由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總編室副主任，並由一九九六年三月起擔任北京日報社對外部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張先生開始擔任北京晨報社總編輯，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總編輯。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孫偉先生，55歲，總裁及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及行政學系，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攻讀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研究學士銜。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曾擔任記者、編輯、副主任、主任、編輯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編輯。孫先生曾經為北京青年報社常務副總編輯，目前為北京青年創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友好聯絡會理事。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何平平先生，54歲，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政治及教育學系，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五年一月擔任北京棉紡織印染公司團委負責人。由一九八七年三月開始，何先生為共青團北京市委宣傳部副部長、部長。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彼擔任北京青少年服務中心副主任，後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成為北京青少年音像出版社副總編輯、副社長，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副總編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青年週末總策劃。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杜民先生，41歲，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銜，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攻讀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碩士課程，現為武漢大學博士研究生，並為湖南理工學院兼職教授。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出任中華工商時報之編輯、記者及部門主管等多個不同職位，由一九九五年八月開始擔任中國經營報之副社長及副總編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杜先生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出任副總裁，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上海美寧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副總裁，最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涵先生，50歲，非執行董事，現為北京青年報社副社長。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學院中國文學系，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銜。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在北京豐台一中任教。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劉先生為北京豐台教育局幹部，最後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加入北京青年報社出任記者、編輯部主任及中學時事報主編、社長助理及副社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徐迅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金融學碩士銜。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徐先生擔任首都經濟信息報編輯及記者，並於一九九三年任北京華人廣告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擔任中國證券報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湧金集團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現擔任湧金集團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李雯青博士(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離任)，41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雙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州立大學地震工程學碩士，一九九五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建築工程博士，一九九九年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李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在TURNER CONSTRUCTION COMPANY，擔任投標分析師，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在JP MORGAN CHASE SECURITIES, INC.，擔任諮詢顧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微軟公司擔任公司業務發展部部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正式擔任MIH集團中國區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欣賦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於數家香港及新加坡著名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曾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恒生銀行集團，於該集團工作17年，職位達到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為首席副總裁之前，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任香港聯交所執行副總監，一九九四年出任合創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及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之署理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及營運總裁。曾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及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武常岐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銜，後來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零年在比利時魯漢天主教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銜及應用經濟博士銜，並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講師及助理教授。武先生由二零零一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系教授及系主任、由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心主管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廖理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教授。廖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獲得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銜。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技術經濟專業博士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銜。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暨金融學副教授，二零零四年擔任教授。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監事

田科武先生，39歲。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得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田先生經過三年的研究，在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大學修畢法律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中國共青團北京市委員會（「共青團市委」），曾擔任研究室辦事員、科員、副主任及主任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共青團市委宣傳部部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田先生為北青報社常務副總編輯。

何大光先生，51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專修工業企業財務管理。由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一年，何先生分別出任中國水利電力對外公司之（其中包括）副處長、處長、副總會計師、代總會計師及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出任中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出任鳳凰衛視有限公司副總裁。

高志勇先生，46歲，1983年於湖南財經學院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會計。高先生至今已取得多個專業技術資格，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高級會計師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註冊稅務師證書。現時，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出任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副總經理，現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諮詢和稅務合夥人。

劉延峰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黨校，專修經濟及管理學。劉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為（其中包括）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劉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激光照排中心之副主任。

周福民先生，3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獲得工學學士銜，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得民商法學碩士銜。周先生現任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副總裁。

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何筱娜女士，46歲，本公司副總裁。何筱娜女士畢業於清華大學出版專業。於1989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北京青年報社調研部編輯、讀物編輯室編輯、副主任、影視部主任、青年週末編輯部主任、經濟生活部主任、生活專刊編輯部主任、報社辦公室主任、社長助理、副社長。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被公司正式任命為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被公司正式任命為公司常務副總裁。

商達先生，47歲，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商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一九九九年加入北京青年報社，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薛立品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且薛先生還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副會員及香港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資深會員。薛先生擁有逾二十多年的審計、財務、管理會計、人事管理、融資及上市方面的經驗。薛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優良)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後曾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美商業表格有限公司，Logo S.A.，翔鷺實業有限公司，集寶香港有限公司，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薛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兼職公司秘書。

嚴夢夢女士，45歲，本公司之激光照排中心主任。嚴女士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研究生證書。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彼於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出任秘書一職，並成為中國電子新聞工作者協會旗下展示設計協會之秘書。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嚴女士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該社之激光照排室調度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三年三月分別擢升為北京青年報社激光照排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零一年五月，嚴女士從北京青年報社轉入本公司出任激光照排中心主任。

劉曉飛先生，48歲，本公司之廣告部主任。劉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在人民日報社海外版工作，擔任記者。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劉先生加入北京青年報社，歷任新聞部記者、外聯部副主任、社教部主任、《北京青年》週刊副主編、新聞研究所副所長、北京藝術社社長、北藝廣告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劉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擔任廣告部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劉先生返回北京青年報社，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之職。二零零五年十月，劉先生重新回到本公司，被董事會任命為廣告工作小組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被公司正式任命為廣告部主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股票發行與上市

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行54,901,000股股份(包括7,161,000股超額配股股份)，每股發售價18.95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的最高成交價為6.20港元，最低成交價為1.8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成交量為H股53,000股，收市價則為2.56港元。

帳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5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載於第4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47至48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39,462千元。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報章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以及大型活動的籌辦。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股息

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81,116千元，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1,870千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309千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招股章程，董事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本公司之股息及任何該等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年度董事會會議，以提呈決議案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除稅前)，合共約人民幣39,462,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之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91,187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7,378千元)，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40.50%(二零零七年：59.70%)，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10,029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3,078千元)，佔本年度採購金額的11.39%(二零零七年：21.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00,361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7,573千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18.47%(二零零七年：21.20%)，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81,204千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3,622千元)，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7.49%(二零零七年：11.2%)。

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及股東(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者)於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北青物流、河青傳媒、北京北青鼎力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及法晚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中網、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北青茜茜廣告(北京)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及16。

利潤分配

有關利潤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及32。

儲備

年內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股本結構及股東人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7,310,000股。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北京青年報社、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公司、神州電視有限公司及H股公眾股東，分別持有124,839,974股、7,367,000股、4,263,117股、2,986,109股、2,952,800股及54,901,000股H股，依次分別佔本公司總股本63.27%、3.73%、2.16%、1.52%、1.50%、及27.82%。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東人數*
內資股	142,409,000	72.18%	5
外資股(含H股)	54,901,000	27.82%	419
合計	197,310,000	100%	424

* 上述比例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記錄而作出。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北京青年報社	內資股	好倉	124,839,974	87.66%	63.27%
MIH (BVI)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Nasper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Ltd.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Founder Investment (HK) Ltd.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做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

最終控股股東

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青年報社擁有本公司63.27%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錄及相關信息詳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5.董事會」。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簽訂，期限三年。

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而各董事或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的利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安排。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根據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的規定。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借款詳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2008年度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交易事項－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1. 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不競爭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青年報社同意，並確保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進行、參與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並授予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收購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交易事項－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2.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八樓、十九樓及二十三樓全層，總建築面積2,34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日為人民幣4.5元。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到期。租賃協議屆滿時，北京青年報社有權續租辦公室物業，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本公司兩個月書面通知。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一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2. 租賃協議(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租賃協議的有效期修改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北京青年報社向本公司租賃而產生的收益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3,843,45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843,450元。

3.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新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樓全層，總建築面積83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日為人民幣4.5元。新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到期。租賃協議屆滿時，本公司有權續租辦公室物業，惟須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給予北京青年報社兩個月書面通知。新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簽訂新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新租賃協議的有效期修改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租用物業而發生的開支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363,275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363,275元。

4. 小紅帽投遞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紅帽」)訂立北京青年報夾報廣告委託投遞協議。據此，小紅帽獲本公司委聘，負責分發、運輸及投遞北京青年報夾報廣告，每份夾報廣告的投遞費用為人民幣0.08元。上述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政服務的收費相若。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小紅帽更新北京青年報夾報廣告委託投遞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續期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相關條款維持不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小紅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向小紅帽支付投遞費用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3,477,856.40元。

關連交易(續)

交易事項一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5. 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青物流與小紅帽物流訂立物流服務協議。據此，小紅帽物流向北青物流提供紙張及印刷材料物流服務，而北青物流租用小紅帽物流面積為3,700平方米的倉庫。北青物流每月向小紅帽物流支付服務費。協議有效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由於本公司業務增加以及根據內部對持續需求及經營狀況的假設，本公司上調了北青物流2008年度向小紅帽物流支付的物流服務費及倉儲費總值的交易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北青物流向小紅帽物流支付服務費用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2,111,369.15元。

6. 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廣告協議，據此，今日陽光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作為本公司為期兩年(不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到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的期間)的廣告代理，銷售可刊登於四個廣告欄上的商業廣告。根據廣告協議條款，本公司以每年固定價格人民幣5,429,800元出售四個廣告欄的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而今日陽光有權轉售廣告空間予其目標客戶。今日陽光負責銷售、製作、安裝、清理及定期監管四個廣告欄的所有廣告每年應付本公司約人民幣5,429,800元的年度代價，分兩期支付等額款項，第一期於當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於次年四月一日或之前支付。今日陽光根據該廣告協議應付本公司約人民幣5,429,800元的年度代價乃經本公司及今日陽光公平磋商後釐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今日陽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今日陽光應向本公司支付廣告版面出讓費用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5,429,800元，而實際發生的收益為人民幣359,000元。

關連交易 (續)

交易事項一僅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7.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小紅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本公司聘請小紅帽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附頁封套廣告。投遞收費的水平將根據市場狀況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介乎每頁投遞廣告人民幣0.08元至0.20元的範圍內。

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須每月向小紅帽支付投遞收費。本公司相信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立約雙方書面反對，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小紅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向小紅帽支付投遞服務費用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2,284,196元。

8. 中網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中網與小紅帽物流訂立中網服務協議。根據中網服務協議，小紅帽物流同意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向中網提供網球賽事相關產品物流服務，而中網同意租用小紅帽物流面積400平方米的倉庫，用作倉儲用途。物流服務費用將根據網球賽事相關產品的實際數量計算，而倉儲費用將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8元之間。中網將每月向小紅帽物流支付物流服務費用及倉儲費。本公司認為，適用定價機制符合物流行業市場標準並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收費相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中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小紅帽物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間接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中網向小紅帽物流支付物流及倉儲的服務費用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47,435元。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9.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9.1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今日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予今日陽光。

根據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結清今日陽光廣告協議規定應付費用而接受今日陽光預訂廣告版面。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乃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今日陽光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

9.2 歌華陽光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歌華陽光」)訂立廣告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北京青年報之廣告版面予歌華陽光。

根據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僅可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給予或由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結清歌華陽光廣告協議規定應付費用而接受歌華陽光預訂廣告版面。本公司所收取之廣告費乃根據各方不時按協議條款所協定之單位價格、並考慮刊登廣告之實際數量、廣告之面積及廣告將刊登之版面而計算。歌華陽光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歌華陽光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9. 今日陽光廣告協議、歌華陽光廣告協議及北青廣告協議(續)****9.3 北青廣告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北青廣告」)訂立北青廣告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北青廣告獲本公司委聘擔任其中一名廣告代理商，據此，北青廣告須與本公司安排於北京青年報刊登廣告事宜。本公司所收取廣告費是根據本公司向有關客戶發出的標準廣告價目表所列明單位價格計算，可作出若干折扣。價格乃視乎所刊登廣告的面積及廣告版面而不同。廣告費用於預訂相關廣告版位當日支付。北青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由於提供代理服務，北青廣告獲得北京青年報免費廣告版面。免費廣告版面的數量按北青廣告年內安排之廣告數量而定。向北青廣告提供的免費廣告版面數量，與本公司委託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代理所獲提供者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青廣告已將協議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今日陽光、歌華陽光及北青廣告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的附屬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今日陽光、歌華陽光及北青廣告支付給本公司之銷售費用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31,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7,024,000元。

10. 廣告業務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訂立廣告業務及認購權協議(「廣告業務協議」)，據此，北京青年報社已同意授予本公司經營北京青年報(包括於其他媒體)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本公司獲授予經營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廣告業務之獨家經營權，為30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續期。授出之權利包括出售北京青年報之所有廣告版面之權利，而本公司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所得收益。作為對價，本公司將(a)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之選擇)；(b)支付一筆佔北京青年報所產生之廣告收益總額16.5%或協議各方未來議定之數字或計算方式之費用予北京青年報社，及(c)每年在各北京青年報社報章分配至多360頁廣告版面予北京青年報社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之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之總廣告版面之9%)，而北京青年報社毋須就此類廣告版面支付有關費用。

本公司已經申請了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10. 廣告業務協議(續)**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支付給北京青年報社之費用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45,2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79,820,028.16元。

11. 有關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青年周末及北京兒藝之印刷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北京青年報社與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訂立印刷協議，根據此協議，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同意就北京科技報、中學生科學報、法制晚報、青年週末及北京兒藝以及可能由北京青年報社介紹之北京青年報社之其他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服務。然而，印刷協議之條款不適用於北京青年報。根據該協議，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負責印刷該三份報章及提供用於印刷之紙張。本公司之印刷費用將根據已印刷新聞紙之實際數量以及印刷及紙張質素收取。印刷及紙張質素將由各方預先協定。該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印刷協議，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之條款或按不遜於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方之條款)結清印刷協議應付費用而提供印刷服務予北京青年報社。

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印刷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批准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度的建議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中。

本公司已經申請了二零零九年度的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北京青年報社支付給北青物流的印刷費用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0元，而實際發生的開支為人民幣107,144,961.81元。

12. 擔保協議

為規範本公司與中網之間就本公司向其提供擔保的事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網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應中網的要求就銀行給予中網的銀行貸款及信貸提供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人民幣及任何應計利息的擔保，以便中網可使用銀行貸款及信貸應付營運需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中。

中網由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而北京青年報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就本公司向中網提供的貸款擔保的2008年度的上限為人民幣209,100,000元，截止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提供的貸款擔保為人民幣193,000,000元。

關連交易(續)**交易事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確認上述2－12項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而訂立(如無可作比較的交易判別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安排並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且並無超出適用於各項交易之有關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交易並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乃：

- (1) 經董事會批准；
- (2) 按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3) 符合本公司賬目內所載之定價政策；及
- (4) 並無超出適用於各項交易之有關上限。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性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其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重大訴訟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及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持股量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自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款。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標準守則」)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及本公司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核數師

本公司已指定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一年起聘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委任信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決議案。

稅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股東無須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者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者遺產稅。如需要，股東請向相關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以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它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張延平

董事會主席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國北京

1. 公司治理情況

本公司一直將貫徹一套優良、穩健及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作為其首要使命。目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1)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政策及程序：
 - 關連交易披露及檢查程序；
 - 內部舞弊事件管理程序；
 - 投資者關係管理程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下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述之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載的守則條文。

3.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的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充分諮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該等權益及淡倉需要於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者根據《標準守則》董事及監事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

5. 董事會

以下列載北青傳媒董事會組成及一些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本公司 的其他職務	董事任期	是否在本 公司領薪
執行董事					
張延平	男	51	主席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張雅賓	男	52	副主席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孫偉	男	55	總裁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何平平	男	54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杜民	男	41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非執行董事					
徐迅	男	53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劉涵	男	50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李雯青	女	41		2007年8月23日至2008年 10月29日止	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男	60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武常岐	男	54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廖理	男	43		2007年8月23日至本公司 第4次周年股東大會止	是

5. 董事會(續)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常設決策機構，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主要就下列項目做出決策：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常務副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本公司確認，管理層主要就下列項目作出決策和進行日常管理：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及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5. 董事會(續)

2008年董事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出席(次)	會議次數13 委托出席(次)
執行董事		
張延平	13	—
張雅賓	13	—
孫偉	13	—
何平平	13	—
杜民	13	—
非執行董事		
徐迅	13	—
劉涵	13	—
李雯青	9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13	—
武常岐	12	—
廖理	13	—

註： 李雯青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公司正式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公司從上市至今，董事會的構成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限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他們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它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6. 主席及總裁

北青傳媒的主席及總裁分別由張延平先生及孫偉先生出任。

主席和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不可兼任公司總裁，且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清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章程中已詳盡地說明了主席與總裁各自的職責。

公司主席和總裁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它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7. 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武常岐先生，成員為曾慶麟先生和廖理先生。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總裁，並於認為有必要時會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關於公司現行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厘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基準，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斷地根據董事會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董事按表現訂立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貼及年薪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批准，而現任薪酬委員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並批准有關議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稅前袍金從每年人民幣5萬元上調至人民幣10萬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未就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貼及年薪召開會議審議。

9. 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依照正式制定、經過審慎考慮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推薦人選的原則和標準提出，並以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7天前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7天。

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沒有關於董事提名的工作內容，沒有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

10. 核數師酬金

信用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被聘任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700千元。

信用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從二零零七年連續2年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首次核數業務定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從二零零一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至今連續年限為8年，首次核數業務定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簽訂。

11. 審計與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兩名。主席為曾慶麟先生，成員為武常岐先生及劉涵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和審查外聘核數師獨立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並執行相關政策；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查和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辭退的問題；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督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及提出意見；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並接受投訴；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財務報表和報告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會對外聘用專業顧問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審計委員會年內的主要工作詳情如下：

- 審閱並審議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業績；
- 審閱並審議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業績；

11. 審計與審計委員會(續)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 審議關連交易。

二零零八年審計委員會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2
		委托出席次數
曾慶麟	2	—
武常岐	1	—
劉涵	2	—

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

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的編制，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允地反映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1)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2)批准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標準；及(3)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關於核數師信用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請參見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部分。

12. 股東權利

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為此將維持股票價值與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持續增長及提高業務的競爭力列為重要任務。

根據本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比例按股東提出書面形式要求日計算)，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查詢，公司提供充分的聯絡資料以使股東的查詢可以獲得恰當的處理。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出相關建議。

13. 投資者關係

(1) 公司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1.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原文為：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書面通知。

修改為：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會議之書面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在合理期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2.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原文為：公司設總裁－(1)名，常務副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修改為：公司設總裁－(1)名，常務副總裁兩(2)名，副總裁若干，財務總監－(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2) 股東類別及總持股量

資本架構

	股數	佔股本總額比例(%)
內資股股東		
－北京青年報社	124,839,974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367,000	3.73%
－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	4,263,117	2.16%
－北京經開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86,109	1.52%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	2,952,800	1.50%
	142,409,000	72.18%
流通H股(註)	54,901,000	27.82%
總股本	197,310,000	100%

註：包括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流通H股19,533,000股，佔股本總額比例9.90%。

13. 投資者關係(續)**(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會議**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會議室召開。

股東年會上討論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二零零八年度北青傳媒公司預算的議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支付核數師薪酬；
7. 特別決議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經股東年會考慮並逐項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各項普通決議案：

- 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工作報告。
- 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工作報告。
- 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
- 北青傳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及派發末期股利。
- 二零零八年度北青傳媒公司預算的議案。
- 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國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支付核數師薪酬；

經股東大會考慮並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投資者關係(續)

(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特別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會議室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

批准公司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兩年內向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就其需向銀行借貸的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的貸款及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的利息^註提供貸款擔保的擔保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年內有效。

下列各項決議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過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

批准公司自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兩年內向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就其需向銀行借貸的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的貸款及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600,000元的利息^註提供貸款擔保的擔保協議，自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起計兩年內有效。

(5) 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

二零零八年年度股東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會議室召開。

(6) 公眾持股市值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H股的最高成交價為每股6.2港元，最低成交價為每股1.8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成交量為53,000股，收市價則為每股2.56港元。

註： 目前貸款的現行年利率為7.47%，該利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調整而變動

14.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對其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透過審計委員會在年內已檢討有關系統的效能。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組織結構較為科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較為合理，形成了科學的決策機制、執行機制以及監督機制。公司運行中致力於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完善，並不斷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運作效率、降低運行風險。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保存了適當的會計記錄並確保各項交易均按管理層的授權進行，以實現公司經營管理目標。

14. 內部監控(續)

公司總裁是與各部門的最高接口，對公司各部門運作都能有效的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够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決策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够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內部審計部負責對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審核，審核計劃及風險評估每年經審計委員會商討及議定。除議定的年度工作外，內部審計部亦按需進行其他特殊的審核工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審計部呈交的報告結果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董事會因此做出聲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整、合理和有效，可充分保證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義務以及香港有關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可以充分保證公司董事合理評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今後，我們將根據不斷積累的實踐經驗、股東反映的意見、國內國際的發展趨勢，以及內外部風險的變化，本著持續發展的原則，對照上市規則，檢討和改進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

本屆監事會(「監事會」)以股東之最大利益及本公司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為目標，配合董事會及經營班子的工作，履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案規定之職責，同時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財務完整，維護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1) 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公司監事會成員無變動。

(2) 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屆監事會於過去一年繼續致力改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提高公司運作透明度和合規程度，盡責敦促本公司管理層於資本市場樹立良好形象，並採取措施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a.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制度、財務報告及公司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經審核報表、年度報告的內容乃真實可靠，而本公司國際會計師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而公正的。

b. 公司運營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管治制度，並在內部工作流程制定和執行上持續改善，有效控制本公司的各項經營風險。本公司依照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工作流程運作。

c. 公司董事與管理層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盡職情況及股東周年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按照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達到經營目標。監事會未發現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中有任何違法違規、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現象。

d. 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

監事會對本公司上市後利用上市所得款項進行的項目作出審查，考慮到市場條件及上市所得款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的售股章程所述的進度一致，因此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動用有關資金進行有關項目的進度合理。

e. 公司並購或出售資產的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收購兼並活動及出售資產等經營活動進行審查，認為本公司的收購兼並活動、出售資產活動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並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以及損害股東的權利特別是獨立股東利益的情形。

f. 關於關連交易的公平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監督，認為關聯交易條件公平合理，並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總體而言，應屆董事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既定的經營目標，制訂並執行本公司發展策略，同時積極聽取監事會意見及建議，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監事會在未來一年將繼續嚴格履行職責，確保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獲得最大保障。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統一中心16樓
香港金鐘道95號

致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98頁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國明

執業證書編號：P03289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081,116	837,676
銷售成本		(1,001,829)	(762,706)
毛利		79,287	74,970
撥回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784	—
其他收益	6	46,339	50,0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03)	(13,615)
行政開支		(54,645)	(87,210)
出售／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29)	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22)	(4,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	60
融資成本	7	(2,600)	(2,0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1,870	17,617
所得稅開支	9	(4,407)	(6,732)
年內溢利		37,463	10,885
撥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0,309	10,639
少數股東		(2,846)	246
		37,463	10,885
股息	10	13,812	39,46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基本	11	0.20	0.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18,116	17,467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4	30,567	31,455
無形資產	15	24,854	25,84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6	(96,748)	(87,0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3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136	757
應收帳款	22	6,579	10,582
其他應收款項	23	247	–
遞延稅項資產	19	1,132	–
		(15,117)	(636)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	20	56,050	–
存貨	21	50,992	41,804
應收帳款	22	277,389	194,66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22,464	43,4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61,489	333,053
短期銀行存款	25	998,945	820,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25,640	174,726
		1,692,969	1,608,58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7	146,934	119,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18,506	154,160
應付股息		2,213	3,206
應付稅項	29	2,858	1,430
短期銀行貸款	30	105,000	46,500
		375,511	325,083
流動資產淨值		1,317,458	1,283,504
淨資產總額		1,302,341	1,282,8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97,310	197,310
儲備	32	1,072,502	1,045,99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269,812	1,243,309
少數股東權益		32,529	39,559
權益總額		1,302,341	1,282,868

第44至98頁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延平
主席

孫偉
董事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存收益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132,349	46,310	1,272,132	39,595	1,311,72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年內溢利	－	－	－	10,639	10,639	246	10,88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82)	(18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3,999	3,999
二零零六年度相關股息	10	－	－	(39,462)	(39,462)	－	(39,462)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4,099)	(4,099)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32	－	2,729	(2,729)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3	135,078	14,758	1,243,309	39,559	1,282,86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股份溢價	－	6	－	－	6	－	6
年內溢利	－	－	－	40,309	40,309	(2,846)	37,46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6	－	40,309	40,315	(2,846)	37,4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72)	(472)
二零零七年度相關股息	10	－	－	(13,812)	(13,812)	－	(13,812)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3,712)	(3,712)
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	32	－	1,559	(1,55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310	896,169	136,637	39,696	1,269,812	32,529	1,302,3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0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70	17,617
經下列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3	4,368
攤銷費用	2,278	1,9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03	(304)
(撥回)已確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784)	1,087
出售／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29	(90)
利息收入	(39,084)	(43,863)
融資成本	2,600	2,09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2,422	4,6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	(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621	1,312
存貨減值虧損	4,297	—
匯兌虧損	8,147	58,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343	47,553
存貨增加	(14,101)	(3,202)
應收帳款增加	(66,437)	(65,85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5,431	(4,930)
應付帳款增加	28,405	45,324
應付稅項(減少)增加	(105)	5,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3,992)	(8,765)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36,456)	15,943
已付所得稅	(3,885)	(10,343)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0,341)	5,600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589)	(9,26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5,030)	(3,58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43	64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1,564	(125,403)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7,658)	24,422
已收利息	44,070	21,72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2,750)	—
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增加	(56,050)	—
投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53,800	(91,464)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46,500)	(28,000)
新增銀行貸款	105,000	46,500
已付利息	(2,528)	(2,098)
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3,812)	(39,462)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4,705)	(4,099)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注資	-	3,999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37,455	(23,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914	(109,0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726	286,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7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40	174,72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青年報社(「北京青年報社」)。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印刷及從事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生效或即將生效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條件下，將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倘資產符合貸款或應收款項的定義且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資產直至到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非指定而分類)或可供出售(非指定而分類)的債務工具可重新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

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僅可在少數情況下由持作買賣資產轉為可出售或持至到期資產(倘為債務工具)。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的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

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不擬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的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收購的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的股本工具，均作為股本結算計劃列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該等交易，故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的義務及取得的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配合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撥款規定時)未來供款的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的限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營運之淨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則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重大變動。該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報表並列明小計數額之綜合收入報表，或是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為獨立收益表，另一份為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部分。該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需作出額外披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入帳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會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方式，而有關變動會列帳為權益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本公司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規定本集團客戶獎分須計入銷售交易的獨立可識別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於獎分及其他銷售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獎分的代價參考其公平值計量，即獎分數量可獨立出售。本集團為若干廣告客戶設有客戶忠誠計劃，倘客戶在某一時段內於本集團媒體刊登廣告若干次數，彼等會免費獲贈一個廣告版面。獎分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現時並無確認未贖回獎分結餘的公平值，但已在損益表確認各結算日之間的變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後，本集團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未贖回獎分結餘的公平值，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留存收益減少人民幣23,527,000元，並將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相同數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中作出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即本公司已控制該實體。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若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帳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入帳的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所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總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之數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內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用購買法入帳。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證券的總公平值，加業務合併的直接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已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已確認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倘在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另一實體資產淨值及業務且協議日期是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佔該相關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之前收購另一實體資產淨值及業務產生的資本化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見以下會計政策)。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資本化商譽以無形資產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收購所產生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帳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帳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款額會計入計算出售的利潤或虧損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虧損會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個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確認如下：

廣告合約收益通常於廣告登出期間按比例確認。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發行報章及雜誌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印刷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扣除增值稅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經營租賃收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擁有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計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估計其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並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清付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反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帳，並計入期內的損益帳。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帳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退休福利供款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會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經營權

購進之有限使用期限的經營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續)****電腦軟件**

購進之有限使用期限的電腦軟件許可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扣除。

終止確認經營權或電腦軟件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旗下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所有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財務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折現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資產(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記入於權益內，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記入於權益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帳(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及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即短期銀行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發生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者或者對手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的不償付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比如應收帳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進行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一星期至三個月之未能繳款次數增加，與欠款有關的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資產(續)****財務資產減值(續)**

對於攤銷成本計價的財務資產，當有客觀證明資產已減值，其減值會確認於收益表，減值以財務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財務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直接扣除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帳扣減帳面值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帳的帳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撇減至撥備帳。其後收回先前撇減的數額則於損益中扣除。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其後增加之公平值會於權益直接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增加之公平值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其他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財務資產(續)****股本工具(續)****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當自一項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該項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大體上轉移該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償，該財務資產即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時，有關資產帳面值及已收代價之和，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規定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之時，財務負債則移除。被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其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任何顯示。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帳面值，該資產之帳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會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逆轉，該資產之帳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倘該資產並無於過去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已增加之帳面值不高於應已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必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估計之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若估計與原本估計有出入，則可對更改估計的年度及將來期間之折舊造成影響。

無形資產之減值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會根據會計政策檢討須予攤銷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需使用估計及判斷，其中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釐定適用折現率、估計匯率、估計未來行業趨勢及市況，以及作出其他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之變動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釐定。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收回及客戶的付款狀況，按過往經驗及對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性作評估，估計信貸損失。信貸損失的控制一直在管理層所預計中，而本集團會繼續對客戶的回款作監控及保持合理估計的信貸損失撥備。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的期限，並就不再適合印刷或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就該等項目估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就逐件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廣告版面及印刷相關物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給予之折扣及營業稅(倘適用)以及提供印刷及發行服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四個主要業務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所申報之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廣告：銷售本集團、北京青年報社、河北青年報社及北青茜茜廣告(北京)有限公司(「北青茜茜」)所經營媒體或活動之廣告版面。

印刷：提供印刷服務。

印刷相關物料貿易：銷售用於印刷之紙張、油墨、潤滑劑、菲林、預塗感光液版及橡膠板以及其他印刷相關物料。

發行：發行主要由河北青年報社出版之報章。

其他：由北京中國網球公開賽體育推廣有限公司(「中網」)主辦的中國網球公開賽。

由於部份公司名稱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此英文版的公司名稱為管理層對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印刷相關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業務分部間)	536,700	377,766	396,912	7,960	—	1,319,338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	(238,222)	—	—	—	(238,222)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36,700	139,544	396,912	7,960	—	1,081,116
分部業績	39,615	3,372	11,327	(23,831)	—	30,483
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						46,3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60)
融資成本						(2,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4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1,381)	—	—	—	(11,041)	(22,4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70
所得稅開支						(4,407)
年內溢利						37,4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33,822	49,562	212,859	30,624	—	426,8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41
遞延稅項資產						1,13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3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375	—	—	—	(98,123)	(96,7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89
短期銀行存款						998,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40
持至到期的財務資產						56,050
資產總值						1,677,852
分部負債	74,697	38,698	92,318	62,914	—	268,627
短期銀行貸款						105,0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84
負債總額						375,51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234	354	334	108	—	5,030
折舊	2,360	435	450	158	—	3,403
攤銷費用	2,250	7	7	14	—	2,27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	—	—	—	—	10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129	—	—	—	12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621
撥回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9,459)	—	(3,109)	—	—	(12,56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16)	—	—	(216)
存貨的減值虧損	—	—	4,297	—	—	4,297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印刷 人民幣千元	印刷相關 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發行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業務分部間)	457,249	338,709	242,928	4,356	—	1,043,242
減：業務分部間銷售	(1,294)	(204,272)	—	—	—	(205,566)
對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55,955	134,437	242,928	4,356	—	837,676
分部業績	30,262	11,070	5,261	(26,287)	—	20,306
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						50,049
融資成本						(48,259)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	—	(4,629)	(4,6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17
所得稅開支						(6,732)
年內溢利						10,8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128,768	64,995	147,016	24,484	—	365,26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	—	(87,082)	(87,0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053
短期銀行存款						820,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726
資產總值						1,607,951
分部負債	166,158	105,010	—	7,205	—	278,373
短期銀行貸款						46,5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0
負債總額						325,08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82	—	981	1,719	—	3,582
折舊	2,872	—	990	506	—	4,368
攤銷費用	1,221	—	58	713	—	1,9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312	—	—	—	—	1,312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154)	1,241	—	—	—	1,087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主要包括提供印刷服務。該等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的類似條款訂立。分部間銷售乃參照市場收費水平進行。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業績均產生於中國。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年度的地域分部分析。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04
利息收入	38,382	43,523
租金收入	3,843	3,843
非流動應收帳款產生之實際利息收入	702	340
顧問服務收入	1,383	—
其他	2,029	2,039
	46,339	50,049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600	2,098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3	4,368
攤銷費用	2,278	1,992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1,0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621	1,312
存貨減值虧損	4,297	—
僱員福利開支	54,925	39,797
印刷成本	136,674	119,074
存貨成本	645,762	550,169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915	1,363
核數師酬金	1,438	2,02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3	—
匯兌虧損淨額	8,147	46,161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39	6,732
遞延稅項	(1,132)	—
	4,407	6,73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於年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報章廣告服務之企業。根據北京市朝陽區地方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規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指：

綜合損益表之溢利與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70	17,617
按法定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	10,468	5,813
適用於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豁免之影響	(14,682)	(7,5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稅務影響	5,605	1,527
不可扣稅開支	207	1,10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84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94	6,669
其他	(2,185)	—
所得稅開支	4,407	6,732

由於其能否實現屬未知之數，故本集團並無就金額為人民幣59,3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9,413,000元)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務虧損可自各自產生虧損的年度起結轉五年。

10.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每股人民幣0.07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20元)	13,812	39,46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即合共人民幣13,812,000元。該等款項已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撥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共計人民幣39,462,000元。該擬派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始作實。因此該數額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留存收益分派金額。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0,309	10,63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97,310	197,31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20	0.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由於並無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福利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41,004	31,824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5,154	6,168
其他	8,767	1,805
	54,925	39,797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參與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員工於退休後每年可領取相當於彼等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須向上述退休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款額為員工基本工資的20%（二零零七年：20%）。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作出供款外，並無責任支付退休後福利。

(b)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 加入酬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張延平	-	519	-	-	28	23	570
張雅賓	-	469	-	-	28	23	520
孫偉	-	419	-	-	28	23	470
杜民	-	369	-	-	28	23	420
何平平	-	369	-	-	28	23	420
曾慶麟	100	-	-	-	-	-	100
武常岐	100	-	-	-	-	-	100
廖理	100	-	-	-	-	-	100
劉涵	20	-	-	-	-	-	20
徐迅	20	-	-	-	-	-	20
李雯青(iv)	-	-	-	-	-	-	-

12. 員工福利成本(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 加入酬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何大光	-	-	-	-	-	-	-
劉延峰	-	136	-	-	28	23	187
周福民	-	-	-	-	-	-	-
高志勇	-	-	-	-	-	-	-
田科武	-	-	-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 加入酬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張延平	-	519	-	-	45	21	585
張雅賓	-	469	-	-	42	21	532
孫偉	-	419	-	-	40	21	480
杜民	-	369	-	-	38	21	428
何平平	-	369	-	-	38	21	428
曾慶麟	100	-	-	-	-	-	100
武常岐	100	-	-	-	-	-	100
廖理	100	-	-	-	-	-	100
劉涵	20	-	-	-	-	-	20
徐迅	20	-	-	-	-	-	20
李雯青(ii)	-	-	-	-	-	-	-
Abraham Van Zyl (iii)	-	-	-	-	-	-	-

12. 員工福利成本(續)

(b)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首次 加入酬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i) 人民幣千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世恒(iii)	-	-	-	-	-	-	-
何大光	-	-	-	-	-	-	-
劉延峰	-	129	-	-	13	-	142
周福民	-	-	-	-	-	-	-
高志勇	-	-	-	-	-	-	-
田科武(ii)	-	-	-	-	-	-	-

(i)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房屋基金。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監事自北京青年報社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1,000元)，其中部分薪酬涉及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董事認為，不可能將彼等向本集團與北京青年報社提供服務之相關金額分開，故並無將相關金額分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董事及監事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12. 員工福利成本(續)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78	7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
	1,501	76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08	2007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該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74	13,297	4,959	3,893	37,923
添置	–	1,140	890	41	2,071
出售附屬公司	–	(344)	(764)	–	(1,108)
出售	–	(4,961)	(478)	(552)	(5,9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5,774	9,132	4,607	3,382	32,895
添置	–	3,506	1,122	–	4,628
出售附屬公司	–	(44)	(279)	–	(323)
出售	–	(2,514)	(274)	–	(2,7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5,774	10,080	5,176	3,382	34,4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921	9,897	2,610	758	17,186
本年度折舊	757	2,168	515	928	4,368
出售附屬公司	–	(243)	(228)	–	(471)
出售	–	(4,650)	(454)	(551)	(5,6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4,678	7,172	2,443	1,135	15,428
本年度折舊	738	1,144	603	918	3,403
出售附屬公司	–	(14)	(79)	–	(93)
出售	–	(2,430)	(12)	–	(2,4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416	5,872	2,955	2,053	16,296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358	4,208	2,221	1,329	18,1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96	1,960	2,164	2,247	17,467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以下年率直線法計算：

樓宇	20年
辦公室設備	5至6年
汽車	5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1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其帳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境外，根據下列項目持有：		
租期為10至50年之租賃	30,567	31,455

15.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306	20,000	892	—	26,198
添置	—	799	712	—	1,5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306	20,799	1,604	—	27,709
添置	—	—	397	5	402
出售附屬公司	—	—	(4)	—	(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6	20,799	1,997	5	28,1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445	290	—	735
本年度攤銷	—	667	463	—	1,1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1,112	753	—	1,865
本年度攤銷	—	779	610	1	1,390
出售附屬公司	—	—	(2)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1,891	1,361	1	3,253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6	18,908	636	4	24,8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306	19,687	851	—	25,844

15. 無形資產(續)

- (a) 於二零零一年收購北京青年報社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商譽最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本公司及其資產與負債於二零零一年收購自北京青年報社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並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按折讓率8%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期。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任何合理潛在改變不會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帳面值。

- (b) 經營權指銷售河北青年報廣告版位及經營其印刷與發行業務之獨家權利，該等權利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河青傳媒」)從河北青年報社收購所得，為期30年。

根據收購協議，河青傳媒應每年為河北青年報社預留合共20個廣告版位，作為收購獨立經營權之部分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河北青年報社與河青傳媒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河北青年報社以代價人民幣799,000元向河青傳媒撥回已預留之廣告版位。

經營權以直線法於30年內攤銷。

- (c) 電腦軟件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3年)內攤銷。

- (d) 商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內攤銷。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5,300	2,550
應佔收購後儲備	2	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股份溢價	6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2,056)	(89,634)
	(96,748)	(87,082)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經營國家／ 註冊地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網(附註a)	註冊成立	中國	實繳股本	51%	—	籌辦及宣傳中國 網球公開賽
Swidon Enterprises Limited(「Swidon」) (附註b)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	51%	女子網球聯合會 (WTA)會員持有
Champion 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mpion」)(附註b)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	51%	職業網球聯合會 (ATP)會員持有
北青茜茜廣告(北京) 有限公司(「北青茜茜」) (附註c)	註冊成立	中國	實繳股本	51%	—	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 (a) 中網為一家合營企業，雙方股東共同控制中網董事會，中網董事會負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決定中網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中網之另一合營者出售中網49%之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北京青年報社。然而，中網控股情況之變動並未對中網董事會之組成結構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然保持對中網董事會之共同控制，因此中網繼續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且按權益會計法入帳。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網收購Swidon及Champion 100%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7,861,000元(相當於9,302,325美元)及人民幣45,241,000元(相當於6,201,550美元)。中網連同Swidon及Champion統稱「中網集團」。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投資方成立北青茜茜。北青茜茜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及外資方共同控制北青茜茜董事會，而該董事會負責制訂北青茜茜日常業務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北青茜茜以權益會計法入帳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公司同意就中網籌辦中國網球公開賽所產生之其他營運開支向中網提供財政援助，如中網須融資有關開支，本公司及另一名股東北京青年報社同意按照彼等各自於中網之持股百分比，提供財政援助予中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網獲得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1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93,053,000元)(詳情見附註35)。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附註:(續)

(e)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網集團 人民幣千元	北青茜茜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150	2,646	60,796	50,440
其他收入	20,528	—	20,528	27,585
開支	(100,327)	(24,961)	(125,288)	(87,101)
本年度虧損	(21,649)	(22,315)	(43,964)	(9,076)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11,041)	(11,381)	(22,422)	(4,62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網集團 人民幣千元	北青茜茜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3,452	1,560	115,012	760
流動資產	227,613	3,481	231,094	371,440
	341,065	5,041	346,106	372,200
負債				
流動負債	80,492	2,344	82,836	542,949
非流動負債	452,967	—	452,967	—
	533,459	2,344	535,803	542,949
(負債)資產淨值	(192,394)	2,697	(189,697)	(170,749)
本集團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98,123)	1,375	(96,748)	(87,082)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未上市股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81	281
應佔收購後業績	(281)	60
	—	341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註冊資本比率	持有 投票權比率	主要業務
北京休閒時尚廣告 有限公司(「休閒時尚」)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49%	49%	提供廣告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43	36,1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1,883)	2,67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	(341)	60
總資產	688	2,781
總負債	(1,876)	(2,086)
(負債)資產淨值	(1,188)	69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341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管理帳目的年內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數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數額	(582)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數額	(582)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069	2,069
減：減值虧損	(1,933)	(1,312)
	136	757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結算日，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闊以致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9.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計入綜合損益表	1,1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

20. 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按攤銷成本	56,050	—

投資基金按固定年利率1.47%至2.99%扣除，為期4至6個月。

21.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0,992	41,804

22. 應收帳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6,285	67,742
— 應收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53,124	31,110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40,840	125,242
	290,249	224,09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281)	(18,849)
應收帳款淨額	283,968	205,245
報告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579	10,582
流動資產	277,389	194,663
	283,968	205,2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應收帳款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人民幣745,000元。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3,350	136,856
四至六個月	70,272	45,757
七至十二個月	57,567	3,043
一至兩年	897	520
兩年以上	28,163	37,918
	290,249	224,094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包括關聯人士，但不包括若干分類廣告的廣告代理)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星期至三個月。

本公司與若干廣告代理訂立安排，容許代理在二至六年內清償有指定還款期的結欠。

在訂立新安排之前，本公司已衡量該等客戶的還款紀錄及還款能力。本集團將欠款期超過12個月的結欠列為非即期應收帳款，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帳。

22. 應收帳款(續)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849	17,762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68)	1,087
年末結餘	6,281	18,849

計入本集團應收帳款結餘為帳面總值約人民幣163,02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8,814,000元)、於報告日期已到期的應收帳款，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結算日，對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091	47,802
四至六個月	43,389	21,734
七至十二個月	35,976	921
一至兩年	1,312	618
兩年以上	10,255	27,739
	163,023	98,814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帳款涉及於本集團有良好以往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的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投資基金的應收利息	16,112	21,800
預付款項	1,804	14,181
其他應收款項	5,008	7,896
	22,924	43,877
減：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3)	(429)
	22,711	43,448
報告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附註36)	247	—
流動資產	22,464	43,448
	22,711	43,44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9	—
撥回減值虧損	(21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9
年終結餘	213	429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及委託貸款擔保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信貸及借貸後解除。所有受限制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用於擔保由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中網的貸款及委託貸款之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償還有關信貸後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中人民幣150,944,000元以港元計值。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6%至6.72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2.88%至4.27%)。

25.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介乎2.25%至4.1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2.34%至4.6%)之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結餘其中人民幣336,235,000元以港元計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按介乎0.36%至1.98%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七年：0.72%至2.3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其中人民幣20,244,000元以港元計值。

27. 應付帳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102	7,091
— 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	66,080	43,74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74,752	68,953
	146,934	119,7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人士之帳款結餘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32,43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6,903,000元)。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4,429	114,775
四至六個月	18,035	3,815
七至十二個月	3,853	845
一至兩年	470	340
兩年以上	147	12
	146,934	119,787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中約人民幣78,37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3,216,000元)以88,8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870,000港元)列值，指三名股東(「售股股東」，為中國國營企業)於全球發售時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代表售股股東收取該等款項。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該等款項將匯入國家社保基金。

29. 應付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1,884	210
增值稅	(3,035)	(2,955)
營業稅	2,152	2,265
城建稅	224	178
個人所得稅	265	196
其他	1,368	1,536
	2,858	1,430

30.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0	6,500
銀行貸款－已抵押	55,000	40,000
	105,000	46,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318%至8.217%(二零零七年：5.265%至5.589%)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其中包括由銀行授予的人民幣5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00,000元)之委托貸款，該貸款由相同金額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委托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318%至6.723%(二零零七年：6.318%至6.561%)計息。

3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註冊、發行及繳足：		
— 內資股	142,409	142,409
— H股	54,901	54,901
	197,310	197,31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各重大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兩年度本公司股本無變動。

32. 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每年須向法定公積金撥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直至結餘達至註冊股本之50%。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減少已產生之任何虧損及增加股本。除用以減少已產生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均不得使盈餘公積金結餘低於註冊股本之25%。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有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因此，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及所採納之方法，包括有關各類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確認標準、計量基準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6	75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	283,968	205,245
—其他應收款項	20,907	29,267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489	333,053
—短期銀行存款	998,9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640	174,726
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		
—投資基金	56,050	—
—短期銀行存款	—	820,89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帳款	146,934	119,787
—其他應付款項	102,781	105,783
—短期銀行貸款	105,000	46,50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34.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各結算日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承受的貨幣風險。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	541,900
負債	88,870	88,87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可能出現5%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5%（二零零七年：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敏感度，乃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結算日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倘若人民幣兌外幣貶值	(3,919)	25,386
— 倘若人民幣兌外幣升值	3,919	(25,386)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變動5%不會影響其他權益部分。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內在外幣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4、25及30)。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由於當時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6)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利率波動，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人民幣銀行結餘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基準利率波動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有關非衍生工具的利率走勢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財務資產整年均未償還及財政年度初有規定改變而整個財政年度保持不變而編製。增減25(二零零七年：100)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用敏感度，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在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後波動的金融市況後，將評估利率風險的敏感度由100個基點調整至25個基點。

倘利率上升／下降25(二零零七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9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45,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內在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因對約方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財務擔保所產生會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帳面值；及
- 按附註35披露與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斷監察風險水準，藉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在各年結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有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34.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大部分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某一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準，以作本集團經營融資及減輕現金流量之波動。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於要求日期或少於一年應付 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帳款	146,934	119,787	146,934	119,787
其他應付款項	102,781	105,783	102,781	105,783
短期銀行貸款	112,528	49,412	105,000	46,500
	362,243	274,982	354,715	272,070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作為投入進行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專業估值師參考條款相似的財務擔保合約市場利率釐定的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帳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	173,000	214,61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中網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應中網之要求，就其所獲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7,23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人民幣148,350,000元將用於續訂本公司先前提供予中網之擔保。餘下人民幣158,880,000元之貸款將用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網球公開賽、支付中網收購Champion及Swidon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及應支付予WTA之相關升級費用。擔保協議之年期由上述Champion及Swidon之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233,053,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作為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予中網人民幣154,610,000元之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作為華夏銀行給予中網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新擔保協議，據此本集團就中網獲授總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9,100,000元的信貸及應計利息提供銀行擔保，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所有已抵押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並不預期上述擔保會產生重大負債。

根據過往記錄，自授出上述財務擔保之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遭索償。

36. 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上海北青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北青」) 35.35%實際權益，上海北青的母公司為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本集團與上海北青少數股東訂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少數股東已取得上海北青的營運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元。為整頓上海北青的管理，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委任的上海北青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參與上海北青的營運及財政活動。自此，本集團並無上海北青的控制權。

上海北青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616
應收帳款	97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
無形資產	2
應付帳款	(1,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
應付稅項	(121)
少數股東權益	(472)
	415
出售虧損	(129)
代價	286
以下列支付：	
其他應收款項	286
就出售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89)
	(589)

代價指上海北青少數股東應收款項按年利率7.83%折讓的金額，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就報告而言，十二個月後該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7,000元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非流動資產(附註23)。

出售上海北青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6. 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休閒時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屬公司入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休閒時尚之另一位股東通過向休閒時尚注入人民幣200,000元之額外資本增加其應佔投資。據此本集團於休閒時尚應佔股本權益由51%攤薄至49.04%，並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入帳。

於出售日休閒時尚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34)
應付稅項	(135)
少數股東權益	(182)
	191
被視為出售收益	90
	281
支付方式：	
撥入聯營公司之投資	28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264)
	(9,264)

視為出售休閒時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7.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6	2,9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3	4,609
	3,689	7,577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為其部分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所達成租約平均為期三年，而制訂租金平均以三年為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租戶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43	3,84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843
	3,843	7,686

物業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收益率14.2%。物業於未來12個月已承租。

38. 關聯人士交易

曾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聯人士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北京青年報社	最終控股公司
北京北青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北京今日陽光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北京歌華陽光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青年報社共同控制實體
中網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北青茜茜	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休閒時尚	本公司聯營公司
中央m&b株式會社	北青茜茜之投資方
新華通訊社印刷廠	少數股東
工人日報社	少數股東
北京市民益印刷技術服務公司	少數股東
北京科印近代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少數股東
河北青年報社	少數股東
國有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上述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成。

本集團在一個以中國政府控制實體（「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經濟體系下營運。此外，北京青年報社本身為中國政府所控制之一家國有企業。除與上文之關聯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國有企業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而言屬獨立第三方。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示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在日常業務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以及截至該年度止之關聯人士交易結餘概列於下文。

38. 關聯人士交易(續)**(a) 關聯人士結餘**

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關聯人士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青年報社		
應收帳款	96,285	67,74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25	825
應付帳款	6,102	7,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27	2,327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應收帳款	13,899	8,726
應付帳款	5,0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99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應收帳款	244	—
少數股東		
應收帳款	1,631	3,0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520
應付帳款	431	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	39
應付股息	2,213	3,206
其他國有企業		
應收帳款	37,350	19,30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006	4,351
應付帳款	60,627	43,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9	3,273

有關結餘無抵押、無息並將應要求歸還。

38.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青年報社			
獨家廣告權開支	(i)	79,820	68,702
提供廣告服務	(ii)	597	—
提供印刷服務	(iii)	107,145	108,049
租金收入	(iv)	3,843	3,843
租金開支	(v)	1,363	1,363
北京青年報社之附屬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vi)	7,024	8,591
支付遞送及物流服務	(vii)	7,873	4,754
北京青年報社的共同控制實體			
提供廣告服務	(vi)	540	—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vi)	959	—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提供印刷服務	(vi)	—	180
少數股東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viii)	38,433	23,591
支付印刷服務	(ix)	7,365	74,000
購買印刷相關物料	(x)	—	100
其他國有企業			
提供廣告服務		31,739	3,597
提供印刷服務		26,279	—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90,683	83,399
提供發行服務		792	419
支付印刷服務		160,527	54,510
購買存貨		274,656	184,903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廣告版面經營權及選擇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期內向北京青年報社支付16.5%之廣告收益。
- (ii) 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提供廣告服務。
- (iii) 北京青年報社青物流向北京青年報社經營之北京科技報、法制晚報、青年周末及北京青年周刊提供印刷服務。
- (iv) 本公司出租北京青年報社大廈部分辦公室予北京青年報社，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3,843,000元。

38. 關聯人士交易(續)**(b) 關聯人士交易(續)**

附註：(續)

- (v) 本公司向北京青年報社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部分辦公室，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363,000元。
- (vi) 本公司向若干附屬公司、北京青年報社之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提供廣告及印刷服務。
- (vii) 本集團獲得北京青年報社附屬公司北京紅帽報刊發行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直接郵件遞送廣告、紙張及印刷材料物流服務。
- (viii) 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向若干少數股東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 (ix) 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獲得若干股東提供印刷服務。
- (x) 北京青年報北青物流向若干少數股東採購印刷相關物料。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人士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本集團與有關關聯人士協定之條款訂立。

此外，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與一些國有銀行和金融機構有不同往來，包括存入款項，借款和其他一般銀行授信。鑑於這些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會認為分開披露無意義。

(c) 財務擔保

年內，本公司就中網獲授信貸提供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209,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93,053,000元)，年內實際使用的最高額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4,610,00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1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4,610,000)。擔保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

(d) 貸款清償安排及授予市場進入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今日陽光廣告有限責任公司(「今日陽光」)，廣告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根據該協議，今日陽光同意於當日向本公司清償廣告代理所欠款額約人民幣3,726,000元。該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分24期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支付該款項的代價，今日陽光取得市場進入權，銷售《北京青年報》及其子報《資訊產業報》的招聘分類廣告版面。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158	4,286

39. 本公司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1	13,498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30,567	31,455
無形資產	5,622	5,8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9,150	59,15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5,300	2,55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50	2,193
應收帳款	6,579	10,582
	534,849	125,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57	—
應收帳款	38,499	44,1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0,914	51,0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5,000	333,053
短期銀行存款	692,516	820,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07	119,847
	982,793	1,368,98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123	7,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180	125,918
應付稅項	3,381	18,553
	121,684	151,695
流動資產淨值	861,109	1,217,290
淨資產總值	1,395,958	1,342,5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310	197,310
儲備	1,198,648	1,145,236
權益總額	1,395,958	1,342,546

40.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	經營／成立 國家及註冊／ 成立日期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直接持有 權益實際比率 %	主要業務
北青物流	中國，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五日	實繳股本	30,000	50.5	倉儲物流、印刷及 銷售印刷相關物料
河青傳媒	中國，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三日	實繳股本	30,000	60	提供報章廣告服務、 印刷及發行業務
北京北青鼎力傳媒 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實繳股本	30,000	86.67	設計、製作、代理 及發行廣告
法晚傳媒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實繳股本	400,000	100	並無業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任何債券。

41. 可比較數字

已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可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